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议案》，同意开展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工作，预计新签订出租协议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位于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江淮大道与蓬莱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部分闲置厂房、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路与佛岭寨路交口东北角泰禾卓海智能产业园部分闲置厂房、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泰禾智能产业园（桃花基地）部分闲置厂房。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出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闲置厂房仍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对外出租厂房事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对外出租的标的资产包括位于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江淮大道与蓬莱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部分闲置厂房、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路与佛岭寨路交口东北角泰禾卓海智能产业园部分闲置厂房、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智能产业园（桃花基地）部分闲置厂房，预计新签订出租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上述资产所有人均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对外出租厂房的交易对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暂未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厂房有利于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能获取相应租金收入，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对外出租厂房尚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承租价格及租赁期限等因素均不确定，且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出租厂房事项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在公司和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在租赁期间如果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或不守信用、违反租赁合同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